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山東黃金」)於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相關同業競爭承諾已經到期。上市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現將有關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事項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原承諾的主要內容

(一)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事項承諾如下：

- 「1. 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或整體規劃考慮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

同時，本公司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本公司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本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二)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事項承諾如下：

- 「1. 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本次重組**」)完成後，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 截至目前，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雖小規模經營黃金業務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為有色集團持有。目前有色集團及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有色集團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有色集團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

同時，有色集團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有色集團將於2025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山東黃金本次重組完成後，針對有色集團以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有色集團承諾，有色集團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有色集團或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有色集團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有色集團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有色集團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有色集團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二、原承諾的履行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照承諾將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權、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齊溝一分礦採礦權、齊溝一分礦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注入山東黃金。同時已將擁有黃金業務資產的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的股權委託給上市公司進行管理，剩餘同業競爭事項正在有序推進中。

三、進一步落實承諾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因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無法如期完成前述企業的處置工作。待前述企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相關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以後，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及時處置上述企業的相關同業競爭事宜。

四、進一步落實後的承諾

(一)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事項承諾如下：

1. 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或整體規劃考慮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

同時，本公司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本公司將於2030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本公司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本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二)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事項承諾如下：

1. 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本次重組**」)完成後，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 截至目前，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雖小規模經營黃金業務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為有色集團持有。目前有色集團及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有色集團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有色集團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

同時，有色集團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有色集團將於2030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山東黃金本次重組完成後，針對有色集團以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有色集團承諾：有色集團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有色集團或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有色集團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有色集團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有色集團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有色集團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五、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

（一）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關聯董事韓耀東、劉欽回避表決，與會非關聯董事一致通過上述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該議案時關聯股東需回避表決。

(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意見

202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開獨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認為：

本次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事項的審議、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利於儘快解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上市公司之間發生同業競爭問題，符合上市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及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同意《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六、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會對上市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後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有利於儘快解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上市公司之間發生同業競爭問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